

股票代號：1463



10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本公司大園廠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
| 陸、臨時動議 | 6 |
| 柒、附件 | |
|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3 |
| 三、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4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
| 捌、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2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3 |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7 |
|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1 |
|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3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廠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保留盈餘影響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 12 頁(附件一)。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保留盈餘影響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36,864,857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33,521,587 元。

(三) 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應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合計 143,305,16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依 IFRSs 調整後之保留盈餘餘額小於保留盈餘增加數，故應就調節後之保留盈餘 56,834,36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 24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6,750,041元。
- 二、檢附10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0,030,493) |
| 加：101年度稅後淨損 | (36,750,041)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6,780,534) |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2年6月16日任期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4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
-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錄三)。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爰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其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62,285仟元，營業外收入23,480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28,011仟元，銷管研費用72,247仟元，營業外支出22,257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損為36,75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項 目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率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462,285 | 551,885 | (89,600) | (16.24) |
| 營業成本 | 428,011 | 497,811 | (69,800) | (14.02) |
| 營業毛利 | 34,274 | 54,074 | (19,800) | (36.62) |
| 營業費用 | 72,247 | 81,753 | (9,506) | (11.63) |
| 營業淨損 | (37,973) | (27,679) | (10,294) | (37.19) |
| 營業外收入 | 23,480 | 56,148 | (32,668) | (58.18) |
| 營業外支出 | 22,257 | 499 | 21,758 | 4,360.32 |
| 稅前純益(損) | (36,750) | 27,970 | (64,720) | (231.3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1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 | 101 年 | 100 年 | 增(減) | |
|----------|----------------|----------|---------|----------|--------|
| 項 目 | | | | | |
| 財務 收支 | 營業收入 | 462,285 | 551,885 | (89,600) | |
| | 營業毛利 | 34,274 | 54,074 | (19,800) | |
| | 利息收入 | 2,578 | 2,392 | 186 | |
| | 利息支出 | 0 | 0 | 0 | |
| | 稅後純益(損) | (36,750) | 27,970 | (64,720) |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79) | 1.38 | (3.1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0) | 1.54 | (3.54) | |
| |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02) | (1.47) | (0.55) |
| | | 稅前純益 | (1.95) | 1.48 | (3.43) |
| | 純益率(%) | (7.95) | 5.07 | (13.02) | |
| 每股盈餘(元) | (0.23) | 0.17 | (0.4)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長纖YARN DYE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2)全棉細支紗織物之染整加工，提升品質精進技術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3)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碳氟化合物)及PFOA(全氟辛酸鹽)之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 (4)Acrylic阻燃紗與Cotton混紡之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POLY 四級以上牢度適用大聯盟球衣
- (2)Acrylic/Cotton 混紡防焰布適醫療用
- (3)POLY SPUN 壓染加工後印花
- (4)POLY SPUN 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5)中性反應染料 NC 一浴染色加工
- (6)長纖織物細丹尼 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7)長、短纖織物不含 PFOS 及 PFOA 之環保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

(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2 年度預期銷售：交運數量 33,6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以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制服用布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管理顏色，擴大低張力生產線彈性布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擁有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落實「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劃」

(1)創新建構數位色彩實驗室服務平台，並積極推動數位色彩技術在紡織產業生根。

(2)完成轉換新的 ERP 系統，以使內外部資訊快速傳遞與回饋，並能及時的取得外部訊息，達到快速提供服務。

(3)架構客戶專屬網站平台，讓客戶隨時取得其訂單之即時進度資訊，並分享最新之專業知識。

5、人才培育方面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1)重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移除動用率偏低之多餘設備。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成本。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滅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

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依 WTO 2011 年統計，台灣仍是世界排名第六之紡織品出口國。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轉為以成品銷售為主之型態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 T100%及 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已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長期WTO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的現有競爭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唯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2013年，因ECFA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有機會是針對產品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並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享受ECFA零關稅之利基拓展市場。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 盛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宏



監察人：卓 川 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年度 | | 10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10 營業收入 | \$ 480,500 | 104 | 577,184 | 105 |
|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 18,215 | 4 | 25,299 | 5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462,285 | 100 | 551,885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 428,011 | 93 | 497,811 | 90 |
| 5910 營業毛利 | 34,274 | 7 | 54,074 | 10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6,279 | 4 | 19,850 | 4 |
| 6200 管理費用 | 42,303 | 9 | 46,639 | 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65 | 3 | 15,264 | 3 |
| | 72,247 | 16 | 81,753 | 15 |
| 6900 營業淨損 | (37,973) | (9) | (27,679) | (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 - | 37,823 | 7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 23,480 | 5 | 18,325 | 3 |
| | 23,480 | 5 | 56,148 | 10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22,253 | 5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4 | - | 499 | - |
| | 22,257 | 5 | 499 |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6,750) | (9) | 27,970 | 5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 -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 (36,750) | (9) | 27,970 | 5 |
| | | | | |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 (0.23) | (0.23) | 0.17 | 0.17 |
|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 | | |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本期淨利(損) | \$ (36,750) | (36,750) | 28,117 | 28,117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 (0.20) | (0.20) | 0.15 | 0.1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 股 | 資本公積 | 累積虧損 |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 未實現 重估增值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庫藏股票 | 合計 |
|----|-----------|---------|-----------|---------------|----------------|-------------|-------------|-----------|-----------|
| \$ | 1,884,108 | 157,475 | (108,000) | (150,821) | 841 | 200,088 | (55,798) | (122,468) | 1,805,425 |
| | - | (969) | - | - | - | - | - | - | (969) |
| | - | - | - | - | - | - | (2,345) | - | (2,345) |
| | - | - | - | - | (373) | - | - | - | (373) |
| | - | - | 27,970 | - | - | - | - | - | 27,970 |
| | 1,884,108 | 156,506 | (80,030) | (150,821) | 468 | 200,088 | (58,143) | (122,468) | 1,829,708 |
| | - | 26,844 | - | - | - | - | - | - | 26,844 |
| | - | - | - | (17)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24,866 | - | 24,866 |
| | - | - | - | - | 310 | - | - | - | 310 |
| | - | - | (36,750) | - | - | - | - | - | (36,750) |
| \$ | 1,884,108 | 183,350 | (116,780) | (150,838) | 778 | 200,088 | (33,277) | (122,468) | 1,844,961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年度 | 10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損) | \$ (36,750) | 27,970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及各項攤提 | 39,537 | 35,906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22,253 | (37,823) |
|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 (835) | (4,275) |
|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091) | (1,7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912 | (5,91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378) | 18,764 |
| 存貨減少 | 1,446 | 875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2,390) | 39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38 | 7,02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521) | (7,98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553 | 7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 (2,204) | (2,16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470 | 31,05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39,840) | (41,823)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182 | 3,7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463 |
| 遞延費用增加 | - | (2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58) | (36,86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 (6,188) | (5,805)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2,989 | 248,794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236,801 | 242,989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9,888 | 43,168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 (48) | (1,345) |
| 支付現金數 | \$ 39,840 | 41,823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12.31 | 100.12.31 | 101.12.31 | 100.12.31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 602,469 | 21 | 565,106 | 24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25,465 | 1 | 91,463 | 4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 136,302 | 4 | 95,312 | 4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65 | - | 15,906 |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 568,300 | 20 | 426,632 | 18 |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 38,531 | 1 | 22,768 | 1 |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 110,745 | 4 | - |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117,527 | 4 | - | - |
| | 1,604,304 | 55 | 1,217,187 | 52 |
| 投資： | |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5,817 | - | 1,728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82,230 | 3 | 52,620 | 2 |
| | 88,047 | 3 | 54,348 | 2 |
|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 | | | |
| 1501 土地 | 67,719 | 2 | 75,934 | 3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 251,902 | 9 | 282,463 | 1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361,158 | 12 | 365,804 | 16 |
| 1531 機器設備 | 910,134 | 32 | 944,699 | 41 |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421,248 | 15 | 411,388 | 19 |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 2,012,161 | 70 | 2,080,288 | 91 |
| 1670 減：累計折舊 | (1,398,161) | (48) | (1,477,387) | (64) |
| | 126,374 | 4 | 25,118 | 1 |
| | 740,374 | 26 | 628,019 | 28 |
| 無形資產： | |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 3,210 | - | 3,636 |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六)及六) | 246,098 | 9 | 201,600 | 9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23,613 | 1 | 23,613 | 1 |
|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七)) | 186,482 | 6 | 182,281 | 8 |
| | 456,193 | 16 | 407,494 | 18 |
| 資產總計 | \$ 2,892,128 | 100 | 2,310,684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負債： | | | | |
|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 68,000 | 2 | 52,704 | 2 |
|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199,047 | 7 | 68,530 | 3 |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83,969 | 4 | 56,286 | 2 |
| 2400 預收房地款 | 243,568 | 8 | - | - |
| | 594,584 | 21 | 177,520 | 7 |
| 長期負債： | | | | |
| 2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 67,994 | 2 | 67,994 | 3 |
| 其他負債： | | | | |
| 280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 46,998 | 2 | 49,260 | 2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 | 98,695 | 3 | 97,053 | 4 |
| 負債合計 | 808,271 | 28 | 391,827 | 16 |
| 股東權益： (附註四(十)) | | | | |
| 3100 普通股 | 1,884,108 | 65 | 1,884,108 | 82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股本發行溢價 | 58,664 | 2 | 58,664 | 3 |
| 長期投資 | 27,485 | 1 | 641 | - |
| 庫藏股 | 97,201 | 3 | 97,201 | 4 |
| | 183,350 | 6 | 156,506 | 7 |
| | (116,780) | (4) | (80,030) | (3) |
| 累積虧損 | (150,838) | (5) | (150,821) | (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78 | - | 468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200,088 | 7 | 200,088 | 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3,277) | (1) | (58,143) | (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751 | 1 | (8,408) | (1) |
| | (122,468) | (4) | (122,468) | (5) |
| 庫藏股票 | 238,896 | 8 | 89,149 | 4 |
| 少數股權 | 2,083,857 | 72 | 1,918,857 | 84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2,892,128 | 100 | 2,310,684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年度 | | 10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10 營業收入 | \$ 694,500 | 103 | 707,937 | 104 |
|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 19,631 | 3 | 26,395 | 4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74,869 | 100 | 681,542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 653,949 | 97 | 617,037 | 91 |
| 5910 營業毛利 | 20,920 | 3 | 64,505 | 9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3,689 | 4 | 23,157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71,653 | 10 | 67,204 | 10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65 | 2 | 15,264 | 2 |
| | 109,007 | 16 | 105,625 | 15 |
| 6900 營業淨損 | (88,087) | (13) | (41,120) | (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8,230 | 1 | 8,318 |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091 | - | 1,862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291 | - | 49,290 | 7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 17,633 | 3 | 7,902 | 1 |
| 7480 什項收入 | 13,974 | 2 | 10,376 | 2 |
| | 42,219 | 6 | 77,748 | 11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717 | - | 2,867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898 | - | 1,144 | - |
| | 5,615 | - | 4,011 |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1,483) | (7) | 32,617 | 5 |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 (1,806) | - | 4,822 | 1 |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 (49,677) | (7) | 27,795 | 4 |
| 歸屬予： | | | | |
| 9601 母公司股東 | \$ (36,750) | (5) | 27,970 | 4 |
| 9602 少數股權 | (12,927) | (2) | (175) | - |
| | \$ (49,677) | (7) | 27,795 | 4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 (0.23) | (0.23) | 0.17 | 0.1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累積虧損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庫藏股票 | 少數股權 | 合計 |
|--------------|---------|-----------|-----------|------------|---------|----------|-----------|----------|-----------|
| \$ 1,884,108 | 157,475 | (108,000) | (150,821) | 841 | 200,088 | (55,798) | (122,468) | 89,367 | 1,894,792 |
| - | (969) | - | - | - | - | - | - | - | (969) |
| - | - | - | - | - | - | (2,345) | - | - | (2,345) |
| - | - | - | - | (373) | - | - | - | - | (373) |
| - | - | - | - | - | - | - | - | (43) | (43) |
| - | - | 27,970 | - | - | - | - | - | (175) | 27,795 |
| 1,884,108 | 156,506 | (80,030) | (150,821) | 468 | 200,088 | (58,143) | (122,468) | 89,149 | 1,918,857 |
| - | 26,844 | - | - | - | - | - | - | - | 26,844 |
| - | - | - | - | - | - | 24,866 | - | - | 24,866 |
| - | - | - | (17) | 310 | - | - | - | (17) | 276 |
| - | - | - | - | - | - | - | - | 162,691 | 162,691 |
| - | - | (36,750) | - | - | - | - | - | (12,927) | (49,677) |
| \$ 1,884,108 | 183,350 | (116,780) | (150,838) | 778 | 200,088 | (33,277) | (122,468) | 238,896 | 2,083,857 |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1年度 | 10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淨利(損) | \$ (49,677) | 27,795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及各項攤提 | 59,106 | 50,051 |
| 提列(迴轉)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淨額 | 3,739 | (2,103) |
|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091) | (1,862)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49,29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41,150) | 18,33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5,998 | (88,113) |
| 存貨增加 | (145,247) | (29,584)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 (1,700)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10,941 | (1,72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5,763) | 2,456 |
|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 (110,7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30,517 | (5,5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7,635 | (9,011) |
| 預收房地款增加 | 243,568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 (2,263) | (93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4,568 | (91,23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2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8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0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3,690 | -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 | 71,450 |
| 購置固定資產 | (216,586) | (77,555)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182 | 3,767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 (13,50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7,527)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42 | 95,791 |
|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 | (6,907) | (150,3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619) | (70,37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5,296 | 52,704 |
| 少數股權資本投入數 | 222,813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4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8,109 | 52,661 |
| 匯率影響數 | (4,695) | (2,345)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 37,363 | (111,291)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65,106 | 676,397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602,469 | 565,106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所得稅 | \$ 4,565 | 14,26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 \$ - | 72,713 |
|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216,634 | 78,900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 (48) | (1,345) |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 216,586 | 77,55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p> <p>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
| 第九條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 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新增 |

| | | | |
|------|--|---|------------------------------|
| |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
| 第十二條 |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 |
|--|---|--|--|
| |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p> |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 |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一、內政部於99年8月16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100年5月1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p> |

| | | | |
|-----|--|--|---|
| | |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p> <p>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為配合未來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
| 第六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一、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修訂第六項部份文字。</p> |

| | | | |
|-----|---|--|--|
| 第八條 |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長指定經請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長指定經請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五、國外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 <p>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使用之慣例爰訂定有關印鑑使用之除外規定。</p> |
| 第九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p>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新增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執前者。</p> |

| | | | |
|------|---|---|-----------|
| 第十三條 | <p>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p> |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 <p>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p> | <p>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第三條 | <p>名詞定義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期為準。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名詞定義 四、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p> | <p>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

| | | | |
|------------|--|---|--|
| | | <p>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p>第六條</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p> |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 <p>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五條</p> | |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 <p>考量外國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新增訂本條。</p> |
| <p><u>第十六條~第十八條</u></p> | <p>第十五條~第十七條</p> | <p>第十六條~第十八條</p> | <p>條次變動</p> |
| <p><u>第十九條</u></p> |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 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辦理股票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本條同一方法遴選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訂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後，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依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銷貨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7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4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長指定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印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請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50%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50%；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100%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50%，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一)取得或處分以短期投資為目的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額度表實施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非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建、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2、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工程管理組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課、稽核室。
 -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 3、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4、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 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呈轉董事長核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上限，為其個別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投資部門出具專業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處分。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84,107,6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88,410,76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130,80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13,0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列所述：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 董事長 | 陳壬發 | 99.6.17 | 3年 | 6,612,543 | 3.51% | 6,612,543 | 3.51% |
| 董 事 | 林賀宗 | 99.6.17 | 3年 | 3,820,490 | 2.03% | 3,576,490 | 1.90% |
| 董 事 | 呂芳福 | 99.6.17 | 3年 | 170,985 | 0.09% | 170,985 | 0.09% |
| 董 事 |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 99.6.17 | 3年 | 413,236 | 0.22% | 413,236 | 0.22% |
| 董 事 |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 99.6.17 | 3年 | 487,239 | 0.26% | 487,239 | 0.26% |
| 董 事 | 陳佳祺 | 99.6.17 | 3年 | 1,230,967 | 0.65% | 1,230,967 | 0.65% |
| 董 事 | 葉守焯 | 99.6.17 | 3年 | 1,591,255 | 0.84% | 1,591,255 | 0.84% |
| 董 事 | 蘇百煌 | 99.6.17 | 3年 | 781,961 | 0.42% | 781,961 | 0.42% |
| 董 事 | 陳建勳 | 99.6.17 | 3年 | 168,581 | 0.09% | 168,581 | 0.0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 15,277,257 | 8.11% | 15,033,257 | 7.98% |
| 監察人 | 林賀宏 | 99.6.17 | 3年 | 5,322,251 | 2.83% | 4,062,251 | 2.16% |
| 監察人 | 卓川銀 | 99.6.17 | 3年 | 1,986,402 | 1.05% | 1,986,402 | 1.05%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 | 7,308,653 | 3.88% | 6,048,653 | 3.21% |